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 (101) 府法三字第 10130151300 號令發布廢止

#### 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容景觀，交通順暢，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以有效管理遊動廣告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#### 第 3 條

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其變更廣告內容者，亦同：

-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二 行車執照（船舶證明書或小船執照）影本。
- 三 廣告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文件。
- 四 車（船）身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各一張。
- 五 廣告物許可證規費匯票或支票。
- 六 營業車輛（船舶）申請者附其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
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，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四十八小時內仍未移置及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。

#### 第 4 條

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為許可處分時，應附具下列附款：

- 一 遊動廣告車輛（船舶），自廢止許可或取締、強制拆除之日起，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。
- 二 遊動廣告車輛（船舶）業者所屬車輛（船舶），於三個月內違規累計達

三次者，得限制其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。

#### 第 5 條

遮蔽廣告內容之遊動廣告車輛，除國定例假日外，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，不得停放於本市道路，違者逕行拖吊。

#### 第 6 條
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申請案件，除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物，免徵收行政規費外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 車輛（船舶）所有人為自身經營業務宣傳，依廣告內容，每次每車（船）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二 廣告公司設置非該公司廣告，每次每車（船）每證徵收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及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 已核准在案，因許可證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每證徵收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應隨案繳納；經審查不予核發許可證者，退還證照費，不予退還審查費。

#### 第 8 條

收取本市遊動廣告物許可證規費，主管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，並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#### 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